



「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 飼料」修正及「飼料管理法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 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簡介

陳培梅¹

壹、前言

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自 107 年 8 月通報第 1 個案例起，迄至 108 年 12 月止，全部省分已

全數淪陷且擴散至歐、亞與非洲等 61 個國家，重創該國及世界養豬產業，可見病毒傳播速度相當迅速且猛烈；而我國鄰近中國大陸，相對風險性極

高，更應全力防堵疫情入侵，以保護我國養豬產業。

另查非洲豬瘟病毒可存在冷藏肉品中 100 天，冷凍肉品中 1,000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天，並可存在於某些加工肉品內，復因廚餘養豬為國內傳統養豬習俗之一，因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可供給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規定，業已將廚餘和水虻分列於該規定之 4.3 及 2.9 項下，其可作為家畜、家禽、水產動物飼料使用，爰廚餘成為非洲豬瘟重要傳播媒介之一，相關防範該疾病措施應有明確的管理規範及機制。

然因應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持續蔓延中，基於超前阻絕非洲豬瘟可能傳播途徑、推動養豬產業升級及確保永續經營，我國自 108 年 1 月 2 日啟動廚餘養豬轉型使用飼料之差額補貼、提供轉型技術諮詢輔導及自願性退場補助等措施，以阻絕境內傳播風險。經過一整年的輔導，經查尚有部分廚餘養豬戶未取得廚餘合法檢核再利用資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勸導後仍以廚餘飼養之業者；依現行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不具廚餘檢核再利用機構資格之違規者，以其廚餘來源可依廢棄物清理法分別處 1,200 ~ 6,000 元不等之罰鍰，但因罰責過輕，不具嚇阻及杜絕行為效果。

此外，鑑於目前國內多以廚餘、禽畜糞甚至死廢畜禽等有機廢棄物餵養水虻等昆蟲，再以活蟲體餵飼家畜或家禽，為避免如非洲豬瘟等動物疫病藉此途徑傳播，及配合國際間昆蟲蛋白之應用趨勢，爰參照歐盟

Commission Regulation 2017/893 條例，限定以植物性飼料餵養黑水虻，其蟲體經適當加熱、乾燥等程序製成蟲粉後始得應用。

綜上，強化非洲豬瘟防疫機制，農委會爰修正「可供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規定及訂定「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080044178A 號公告修正與 108 年 12 月 30 農牧字第 1080044196A 號令發布施行。

貳、訂定重點

一、農委會 108 年 12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080044178A 號公告修正「可供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規定，主要修正 2 項規定，內容說明如下：

(一) 刪除原 2.9 水虻項目增列 2.10 水虻粉項目，並參照歐盟 Commission Regulation 2017/893 條例，限定以植物性飼料餵養黑水虻，其蟲體經適當加熱、乾燥等程序製成蟲粉後始得應用。（修正規定 2.9）

(二) 刪除原 4.3 廚餘項目，另增列 5 其他項目，明確界定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核准再利用機構再利用之廚餘，

才能供作動物飼料使用。（修正規定 4.3）

二、農委會 108 年 12 月 30 農牧字第 1080044196A 號令發布「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規定，主要修正 2 點，內容說明如下：

- (一) 違反飼料管理法第 20 條第 4 款規定，使用違法廚餘者，針對初次違規者，為體諒農戶經營不易、使其儘速改善飼料使用情形，爰處 3 萬元罰鍰；然對於第 2 次再犯者，已屬明知故犯，故處 20 萬元罰鍰；至第 3～6 次者，考量其對於傳播疫病風險極大，違規情節重大，爰分別處 50 萬、100 萬、200 萬、300 萬元罰鍰。（新增規定第 2、3 點）
- (二) 違法行為次數之計算，自最近 1 次違規行為起算，回溯 5 年之期間，為次數之計算基準。（新增規定第 4 點）

參、結語

旨揭規定與裁罰基準公告後，爾後查有養豬場未取得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核准廚餘檢核再利用之畜牧場，將可以違反飼料管理法第 20 條第 4 款，依該法第 29 條規定，處以

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違規次數累進加重罰鍰，依次分別處新臺幣 3 萬元、20 萬元、50 萬元、100 萬元、200 萬元或 300 萬元。

農委會配合修正相關公告及訂定裁罰基準，係為輔導農民依法落實取得合法再利用資格；此外，已取得廚餘再利用資格者亦應依規定將廚餘高溫蒸煮，即中心溫度 90°C 以上、持續攪拌 1 小時以上，其目的使動物疫病之病原菌不活化，降低傳播風險。

養豬產業為國內重要的農業項目之一，其產業鏈影響相當廣泛，非洲豬瘟疫情一旦入侵，恐將重創國內相關產業，籲請各界及農民朋友們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以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及傳播。

